

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1987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2年度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注册资本6,000万元，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信永中和具有A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以及H股审计资格，同时拥有工程造价甲级资质、税务师事务所AAAAA资质等执业资格，是第一批取得证监会专项复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截至2023年末，信永中和拥有合伙人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数超660人。

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

审计客户家数为14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提议，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由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安排，信永中和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的现场审计工作，形成了详细的审计工作底稿，实施了必要的复核程序。同时，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信永中和事务所及参与审计工作的人员具备独立性，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独立性、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过往审

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及对年报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预审沟通会议，就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了沟通。

2024年3月，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听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报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和审计报告初步结果的汇报，就重大审计事项进行沟通，督促审计机构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按照审计时间安排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按时披露。

（三）监督和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的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审计过程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审计委员会履行了对信永中和勤勉尽责的监督职责。

（四）向董事会提出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2日